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海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古）市监罚告（2025）8号

江门市海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年度报告，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使用。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建成、黄琳

联系电话：0750-628812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铭泰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古）市监罚告（2025）9号

江门市铭泰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在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使用。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建成、黄琳

联系电话：0750-628812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心言餐饮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1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古）市监罚告（2025）10号

江门市心言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在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使用。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建成、黄琳

联系电话：0750-628812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宇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1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古）市监罚告〔2025〕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古）市监罚告（2025）11号

江门市宇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在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使用。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建成、黄琳

联系电话：0750-628812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